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的情况向贵所汇报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赣锋锂业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0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发行后为10,000万股。

2011 年5 月，公司实施了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由7,500万股变更为11,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75%。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解禁时间为2011年8月1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1,953,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8人，限售股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	其他说明
王晓申	17,836,875	17,836,875	4,459,219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489,925	8,489,925	8,489,925	
张建如	3,914,662	3,914,662	3,914,662	
沈海博	3,745,237	3,745,237	936,309	董事兼副总裁
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6,250	3,656,250	3,656,250	
曹志昂	2,440,350	2,440,350	610,088	监事会主席
黄学武	1,593,000	1,593,000	398,250	副总裁
张平	1,068,750	1,068,750	1,068,750	
胡耐根	965,925	965,925	241,481	董事
纪惠珍	900,000	900,000	900,000	
雷刚	614,588	614,588	0	前任副总裁，离任生效日期为2011年2月12日
周裕秋	578,588	578,588	578,588	
邓招男	559,238	559,238	139,810	核心技术人员
王大炳	450,000	450,000	112,500	核心技术人员
袁中强	416,700	416,700	104,175	副总裁
邵瑾	416,700	416,700	104,175	副总裁
杨满英	372,825	372,825	372,825	
欧阳明	372,825	372,825	372,825	
周志承	333,338	333,338	83,335	副总裁兼董秘
巴雅尔	333,337	333,337	83334	核心技术人员
黄丽萍	281,250	281,250	281,250	
彭昕	281,250	281,250	281,250	
傅忠	281,250	281,250	281,250	
肖玥	281,250	281,250	281,2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刘江来	249,975	249,975	249,975	
章保秀	186,413	186,413	186,413	
林　礼	83,362	83,362	83,362	
小计	112,500,000	61,953,863	39521251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李良彬、黄闻、罗顺香、熊剑浪、李良学、李华彪等六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董事王晓申、沈海博、胡耐根，监事曹志昂，高级管理人员黄学武、袁中强、邵瑾、雷刚、周志承，核心技术人员邓招男、王大炳、巴雅尔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本公司其余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1、赣锋锂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赣锋锂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赣锋锂业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股东本次解禁限售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王廷富

_____ 年 月 日

郑志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